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

继续教育参考培训内容

一、持有A、B类证书人员

法律法规与政策，城镇燃气专业知识，管网系统课程，L-CNG系统课程，LPG系统课程。

二、持有C类证书人员

1.管网类（包括燃气输配场站、燃气管网、燃气用户检修）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燃气（主要是天然气）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燃气输配场站、燃气管网和燃气用户设施设备维修操作等。

2.汽车加气类（CNG、LNG、L-CNG汽车加气站）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CNG、LNG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压缩天然气（CNG）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汽车加气站主要设备、工艺流程等。

3.液化石油气类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液化石油气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液化石油气场站主要设备、工艺流程和瓶装燃气送气工安装、安检等实际操作。

三、上述培训内容外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自行补充完善培训内容。